

聖縣為採石場廢料區開公聽會 挨轟

記者黃美惠庫比蒂諾30日報導
April 30, 2010 12:00 AM



丁元(右)在水泥廠的採石場聽證會中發言。記者黃美惠/攝影

聖他克拉拉縣28日晚間在庫比蒂諾市的社區大廳召開一項環境評估(EIR)社區聽證會，滿座居民大多數原已不滿主管當局對庫市水泥廠所在的挖石場(Permanente Quarry)的姑息，對於當晚聽證會的目標——挖石場東北角的廢料堆積場使用申請，更期期以為不可。

聖縣計畫與開發處於4月21日發出通知，邀請社區對Permanente採石場的「東集散區」(East Materials Storage Area)申請案提出意見，以便計畫與開發處擬訂此一申請案的環境評估報告。當晚不及提出意見者，可在一個月內以郵件或者電郵方式發表意見。電郵址 marina.rush@pln.sccgov.org。

目前採石場依據的是1985年核發的開墾許可(Reclamation Plan)，28日討論的「東集散區」申請是1985年許可案的「修正案」(amendment)。依據申請案，東集散區有89畝，用以容納採石場的廢料 478萬6000平方碼。此一廢物集散區應可供六年的使用。

問題是，縣府也指出，目前採石廠運作是基於1985年的許可證，在2007年的3月，Lehigh水泥廠提出申請延長使用，而該項申請基於某些地質調查尚未完備，根本尚未核下。2007年的6月20日，縣府向水泥廠提出告發(Notice of Violation)，指水泥廠違規在東集散區堆集廢料。

東集散區並不在1985年的許可範圍內，而1985年的許可也還在申請延長的程序當中。

不過，縣府給水泥廠的指令卻是要他們提出針對東集散區的另一申請，以加快速度。

採石場的東邊是庫比蒂諾居民集中的方向，這89畝山坡地雖屬於聖縣範圍內，但非常靠近庫市，地址為24001 Stevens Creek Blvd.，至於採石場的全址，廣達3000多畝，由Lehigh所擁有。

水泥廠近年受詬病是空氣污染，28日所討論的則是水泥廠、採石場固體廢料囤積區的問題，雖然廢料堆積也有它本身的環保問題，但和空污原本不是同一件事。不過，空污已引起群情激，如今再有東集散區申請案，居民的矛頭指向縣府主管單位的執行與監督不力。

社區長期義工丁元指出：「這隻狗都已經亂咬人了，你還要再去餵牠嗎？」他強調，水泥廠和採石場違規為何不罰？未經許可擅自使用、堆積，聖縣不僅不開罰，反而教水泥廠如何繞道而行。

另一居民質疑說：「都已交通違規的人，還有立場來說：我們把法規改一改嗎？」丁元覺得這是非常準確的比喻。

當晚到場的庫比蒂諾市議員張昭富也說，把東集散區和1985年許可申請延長拉在一起，是一種「和稀泥」。

發言者認為，縣府沒有遵守加州州法的規定。公聽會的多數民意是呼籲縣府對水泥廠加強管理，違規的部分必須處罰，再來往下談，不能坐視不管，一拖再拖。